

ནང་ཆེན་རྫོང་ཁོར་ཁྱིད་རྩུ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绩字【2024】28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红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绩效目 标的批复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关于申报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等项目绩效申报的通知》（囊财绩字【2024】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红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囊谦红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红盐加工

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红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红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囊谦县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囊谦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囊谦县红盐加工
生产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备注
2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	囊谦县红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	提升车间面积 653.98 m²，并购置产业生产线设备。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建筑面积 653.98 平方米，设备购置 3 套。 （二）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三）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小于 1 年，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97%。 （四）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 二、效益指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农牧民人口（脱贫人口、监测户）3.2 万元。 （二）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农牧民人口（脱贫人口、监测户）增收 5 人。 （三）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